



##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 16 讲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01

## 【考点 0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18 年)

- A. 甲有限责任公司 B. 乙事业单位  
C. 丙个人独资企业 D. 丁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C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有（ ）。(2019 年)

- A. 股份有限公司 B. 有限责任公司  
C. 国有独资公司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

2、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按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表 5-1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 在中国境内成立 |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
|-------|---------|-------------|
| 居民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非居民企业 | ×       | ×           |

表 5-2 非居民企业

| 企业类型   | 所得类型     |               | 是否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
|--------|----------|---------------|--------------|
| 在中国境内设 |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 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 √            |
|        |          | 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          |               |   |
|-----------------------|----------|---------------|---|
| 立机构、场所                |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 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 √ |
|                       |          | 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 × |
| 在中国境内未<br>设立机构、场<br>所 |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               | √ |
|                       |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               | × |

【例题 1·判断题】居民企业无需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8 年)

【答案】×

【例题 2·判断题】非居民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5 年)

【答案】√

【例题 3·判断题】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但与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6 年)

【答案】√

【例题 4·判断题】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8 年)

【答案】×

【例题 5·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 )。(2015 年)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甲公司
- B.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乙公司
- C.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在境外设立机构、场所的丙公司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丁公司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C：属于居民企业；(2) 选项 D：属于非居民企业。

### 3、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 1·判断题】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应按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9 年)

【答案】×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 )。(2015 年)

- A. 股息所得
- B. 转让财产所得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 租金所得

【答案】ACD



【例题3·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7年)

- A. 股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D. 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B

【例题4·单选题】2017年6月，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分配股息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已知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甲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1000 \times 10\% \times 50\% = 50$  (万元)
- B.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
- C.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 75$  (万元)
- D.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times 50\% = 37.5$  (万元)

【答案】B

【解析】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收入全额（1000万元）为应纳税所得额。

#### 【考点02】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1、直接计算法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前准予扣除的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例题1·单选题】甲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00万元，减免税额10万元，抵免税额20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2016年)

- A.  $1000 \times 25\% - 10 - 20 = 220$  (万元)
- B.  $1000 \times 25\% - 10 = 240$  (万元)
- C.  $1000 \times 25\% = 250$  (万元)
- D.  $1000 \times 25\% - 20 = 230$  (万元)

【答案】A

##### 2、间接计算法

如果题目中给出了年度会计利润，可以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

###### (1) 纳税调整增加额

- ①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税法规定根本不能扣除的项目（如税收滞纳金），应全额调增；
- ②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如业务招待费），超标部分应调增。

###### (2) 纳税调整减少额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免税收入；
- ③加计扣除项目（如研究开发费用）。

#### 【考点03】收入总额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解释1】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均应计入收入总额，考生应准确区分三者的范围。

【解释2】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例题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的有（ ）。(2017年)

- A. 股权投资      B. 应收票据      C. 银行存款      D. 应收账款

【答案】BCD

【例题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货币形式的有（ ）。(2019年)

- A. 存货      B. 债务的豁免      C. 应收账款      D. 现金

【答案】BCD

### 2、销售货物收入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增值税】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增值税】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增值税】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5)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金银首饰除外），应当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7) 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8)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对于商业折扣，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9)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10)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11) 企业以**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增值税】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

【案例】2019年10月，某企业为了推广自产的新型洗涤剂，推出了“买一赠一”的促销活动，凡购买一件售价40元（不含税）的新型洗涤剂，附赠一瓶原价10元（不含税）的自产洗洁精。在本题中：（1）站在增值税的角度，纳税人将自产的洗洁精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增值税销项税额 $= (40+10) \times 13\% = 6.5$ （元）。

（2）站在企业所得税的角度，企业以“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其赠品不属于捐赠，应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来分摊确认各项收入，应确认每件洗涤剂销售收入 $= 40 \times 40 \div (40+10) = 32$ （元）；应确认每瓶洗洁精销售收入 $= 40 \times 10 \div (40+10) = 8$ （元）。

表 5-3 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

| 预收款           | 发出商品时                                      |
|---------------|--------------------------------------------|
| 分期收款          |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
| 托收承付          | 办妥托收手续时                                    |
| 委托代销（支付手续费方式） | 收到代销清单时                                    |
| 商业折扣          |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
| 现金折扣          | ①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认收入<br>②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
| 以旧换新          | ①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br>②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 售后回购          | ①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br>②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例题1·判断题】计算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时，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发货日期确认收入。（ ）（2019年）

【答案】×

【例题2·单选题】2017年9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合同，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一批商品，并于9月10日收到全部价款。甲公司9月20日发出商品，乙公司9月21日收到该批商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甲公司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9月10日确认销售收入  
B. 9月20日确认销售收入  
C. 9月21日确认销售收入  
D. 9月1日确认销售收入

【答案】B

【解析】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9月20日）确认收入。

【例题3·单选题】甲公司2019年10月销售一批产品，含增值税价格为45.2万元，由于购买数量多，甲公司给予购买方9折优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内分别列示，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万元。

- A. 36  
B. 40  
C. 40.68  
D. 45.2

【答案】A

【解析】（1）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入金额；(2) 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45.2÷(1+13%)×90%=36(万元)。

【例题4·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同方式下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B. 采用现金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C.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回购商品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D. 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回收商品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答案】B

### 3、转让财产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5、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2)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6、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解释】如果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8、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解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但接受捐赠收入以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9、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解释】企业资产溢余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和其他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

### 10、特殊收入的确认

(1)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3)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增值税】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的有（ ）。(2017 年)

- A. 将货物用于广告
- B. 将货物用于捐赠
- C. 将货物用于偿债
- D. 将货物用于赞助

【答案】ABC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有（ ）。(2015 年)

- A. 转让专利权收入
- B. 债务重组收入
- C. 接受捐赠收入
- D.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答案】ABCD

【例题 3·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转让财产收入的有（ ）。(2019 年)

- A. 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
- B. 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C. 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
- D. 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A：属于销售货物收入；(2) 选项 D：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例题 4·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认收入实现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捐赠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租金收入，按照出租人实际收到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投资方实际收到利润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B

## 第 17 讲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02

### 【考点 0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解释】(1) 不征税收入属于非营利活动带来的收入（如财政拨款），理论上就不应列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税范围；(2) 免税收入是国家为了实现某些经济和社会目标，在特定时期内对特定收入（如国债利息收入）给予的税收优惠。

#### 1、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解释 1】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解释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解释 3】**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020 年新增）

**【解释 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2020 年新增）

**【解释 5】**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 2、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

**【解释】**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解释】**对于上述第（2）、（3）条：（1）来自非上市公司（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2）来自上市公司（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①连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的，免税；②不足 12 个月的，征税。

####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2017 年）

- A. 接受捐赠收入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销售货物收入
- D. 财政拨款

**【答案】D**

**【解析】**（1）选项 AC：属于应税收入；（2）选项 B：属于免税收入；（3）选项 D：属于不征税收入。

### 【考点 05】税前准予扣除的项目

#### 1、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 2、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2）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

（3）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解释】**三项经费中只有“职工教育经费”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3、党组织工作经费

（1）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4、保险费

(1) 企业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2)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3)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4)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6)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5、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解释 1】**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时，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税法上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如企业将自产或者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解释 2】**销售（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 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者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到另一方扣除。（2022 年新增）

(4)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释 1】**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解释 2】**对于超过税前扣除标准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但业务招待费不得结转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甲企业（计算机制造企业）取得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广告费支出 400 万元，上年结转广告费 60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企业在计算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是（ ）万元。

A. 460                      B. 510                      C. 450                      D. 340

**【答案】**C

**【解析】**2019 年广告费税前扣除限额=3000×15%=450（万元），当年实际发生额（400 万元）+上年结转广告费（60 万元）=460（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2019 年税前准予扣除的广告费为 450 万元。

### 7、公益性捐赠

(1)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5)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未纳入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在税前扣除。(2022 年新增)

**【解释 1】**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解释 2】**准予结转扣除的项目包括:(1)职工教育经费;(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3)公益性捐赠(3 年内);(4)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 2016 年实现会计利润总额 300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 60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账户中列支了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灾区的捐款 38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甲公司当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300+38) \times 25\% - 60 = 24.5$  (万元)      B.  $300 \times 25\% - 60 = 15$  (万元)  
C.  $(300+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24$  (万元)      D.  $[300+38-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15.5$  (万元)

**【答案】D**

**【解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 300 \times 12\% = 36$  (万元),实际发生额 (38 万元) 超过了扣除限额,当年税前可以扣除 36 万元,纳税调增额  $= 38 - 300 \times 12\% = 2$  (万元)。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有( )。(2014 年)

- A. 职工教育经费      B. 广告费  
C. 业务宣传费      D. 业务招待费

**【答案】ABC**

### 8、利息费用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14 年 5 月,甲公司向非关联企业乙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半年,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10%。已知甲、乙公司都为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7.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为( ) 万元。(2015 年)

- A. 7.8      B. 10      C. 3.9      D. 5

**【答案】C**

**【解析】**税前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  $= 100 \times 7.8\% \times 6 \div 12 = 3.9$  (万元)。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9、借款费用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解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0、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 11、税金

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可以在税前扣除。

**【解释】**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得在税前扣除。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计入税金及附加在当期扣除的有( )。

(2019 年)

- A. 增值税                      B. 城建税                      C. 教育费附加                      D. 印花税

**【答案】**BCD

### 12、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解释】**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等原因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起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保险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2020 年调整)

#### (2) 非保险企业

除另有规定外，非保险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服务协议或者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 10 月，甲生产企业因业务需要，经某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介绍与乙企业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甲生产企业向该中介机构支付佣金 2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生产企业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该笔佣金准予扣除的数额为( ) 万元。

- A. 0.5                      B. 1.5                      C. 1                      D. 2

**【答案】**C

**【解析】**税前扣除限额=20×5%=1 (万元)，实际发生额 (2 万元) 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税前只能扣除 1 万元。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4、其他项目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2) 企业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准予扣除。

(3)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4) 汇兑损失

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5) 依照有关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等。

### 【考点 06】税前不得扣除的项目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解释】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2015 年)

A. 向客户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B. 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收滞纳金

C. 向银行支付的逾期借款利息

D. 向公安部门缴纳的交通违章罚款

【答案】AC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2018 年)

A.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B. 企业发生的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

C.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D. 企业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答案】B

### 【考点 07】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1、优惠税率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调整)

(4) 西部地区的减免税(2022 年调整)

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企业是指以鼓励类目录业务为主营业务,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

(5)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 年新增)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且实质性运营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需符合以下条件: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 2、加计扣除

(1) 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制造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 100% 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税前摊销。(2022 年新增)

**【解释】**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业中, 不适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有( )。(2019 年)

- A. 住宿和餐饮业
- B. 烟草制造业
-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D. 批发和零售业

**【答案】**ABCD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 3、加速折旧

(1)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 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2)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 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解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4、技术转让所得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5、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例题 1·单选题】**甲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14 年 2 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公司（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300 万元，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该股权。甲企业 2016 年在未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甲企业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甲企业 2016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17 年）

- A.  $(2000-300) \times 25\% = 425$ （万元）  
 B.  $(2000-300 \times 70\%) \times 25\% = 447.5$ （万元）  
 C.  $2000 \times 70\% \times 25\% = 350$ （万元）  
 D.  $(2000 \times 70\% - 300) \times 25\% = 275$ （万元）

**【答案】B**

### 6、抵免应纳税额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例题 1·单选题】**某企业 2019 年 10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范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00 万元、税额 39 万元，2019 年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68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企业当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 A. 42.0  
 B. 26.0  
 C. 12.0  
 D. 8.1

**【答案】C**

**【解析】**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8 \times 25\% - 300 \times 10\% = 12$ （万元）。

### 7、三免三减半政策

（1）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解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 8、减计收入

（1）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2020 年新增）

### 9、农、林、牧、渔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③中药材的种植;
  -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林产品的采集;
  -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⑧远洋捕捞。
-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例题 1·判断题】企业种植蔬菜、粮食, 免征企业所得税。( ) (2019 年)

【答案】√

### 10、减免税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022 年调整)

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 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 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 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6-10 年按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 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 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5 年按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2022 年新增)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且在目录内的居民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第 18 讲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03

### 【考点 08】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1、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 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资产中, 不可以计提折旧扣除的有 ( )。(2018 年)

- A. 未投入使用的厂房
- B. 未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
- C.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生产设备
- D.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生产设备

【答案】BD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计算折旧扣除的是（ ）。 （2019年）

- A. 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 B.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
- C.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
- D.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

【答案】D

【例题3·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有（ ）。 （2019年）

- A.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B.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未投入使用的房屋
- D.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答案】ABD

### 2、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1）**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3）**改建**的固定资产，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5）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6）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3、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2）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例题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的是（ ）。 （2017年）

- A. 盘盈的固定资产
- 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 C. 外购的固定资产
- D. 通过捐赠取得的固定资产

【答案】A

【例题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19年）

- A.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B.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C. 通过捐赠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答案】ABCD

【例题 3·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中，不正确的有（ ）。  
(2018 年)

- A. 甲企业 2017 年 3 月 5 日购进一台起重机，2017 年 4 月 5 日投入使用，应当自 2017 年 4 月起计算折旧
- B. 乙企业因生产经营调整，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停止使用一批设备，应当自 2017 年 11 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 C. 丙企业 2017 年 4 月 1 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一架小型喷气式飞机，之后继续对该飞机计提折旧
- D. 丁企业 2017 年 9 月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一辆大型巴士，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对该巴士计提折旧

【答案】ACD

【解析】(1) 选项 AB：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2) 选项 CD：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4、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

- (1) 房屋、建筑物：**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 年**
- (5) 电子设备：**3 年**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运输货物的大卡车最低折旧年限是（ ）年。(2013 年)

- A. 5
- B. 10
- C. 4
- D. 3

【答案】C

### 【考点 09】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 1、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2)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3)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4)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有（ ）。  
(2018 年)

- A. 薪炭林
- B. 产畜
- C. 役畜
- D. 经济林

【答案】ABCD

【例题 2·判断题】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 )  
(2014 年)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

【例题3·判断题】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的当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2014年）

【答案】×

### 2、无形资产

（1）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①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②自创商誉；
- ③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④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解释】（1）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2）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2）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

-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②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3）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例题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无形资产中，应当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的有（ ）。（2018年）

- A. 接受捐赠取得的无形资产
- B.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 C.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 D. 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

【答案】ABD

### 3、长期待摊费用

-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4）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 4、投资资产

- （1）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2）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 5、存货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

## 【考点10】企业所得税的其他问题

### 1、所得来源的确定

表 5-4 企业所得税来源的确定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                                   |
|--------------------|-----------------------------------|
| 销售货物所得             |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 提供劳务所得             |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 不动产转让所得            |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
| 动产转让所得             |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
|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或者个人住所地）确定 |

【例题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确定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18年）

- A. 转让不动产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 B. 股息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C.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D.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答案】ABCD

### 2、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按月或者按季预缴的，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3）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4）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3、纳税地点

（1）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新增）

### 4、亏损弥补

（1）亏损，是指企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此处的亏损是**税法口径**的亏损。

（2）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